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65號

原告 柯又寧  
被告 陳開運

吳宜萱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60號)，經原告  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  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  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